（上接B069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且该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5年7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25年7月26日，公司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其中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2025年7月26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还将履行的本次激励计划后续审议、公示等程序如下：

1.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应在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东会召开前，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单位批准。

6.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等事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需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事实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单位批准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第（二）部分所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均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但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均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但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确定程序及审核机制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议案后，按照规定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必要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履行的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公司确认，激励对象行权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未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所述，本次激励计划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且该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单位批准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履行的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未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包含副董事长薛永晨先生和董事褚小斌先生，薛永晨先生、褚小斌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在公司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三十三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草案）》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且该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确定程序及审核机制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必要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郑晓东：_____ 王 迟：_____

严 珺：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5-043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2,045,00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8,800,000股的1.59%。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1,645,00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28%，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44%；预留40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1%，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56%。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08-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子平

注册资本：12,880万元

成立日期：1994-01-18

上市日期：2002-07-11

所属行业：公共设施管理业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水族馆、海洋探险人造景观、游乐园、海洋生物标本陈列馆、船舶模型陈列馆、餐饮、营业性演出、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育（展览展示）、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展览展示、驯养繁殖展演、科普教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驯养繁殖（观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505,241,578.97	468,102,634.96	157,212,397.2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04,687,817.29	467,814,617.29	156,717,07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82,227.63	34,376,764.07	-76,642,24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85,694.72	57,861,698.83	-95,851,60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33,853.04	205,324,738.04	36,928,280.2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552,643.39	222,461,546.37	189,343,483.23
总资产	2,082,707,632.75	2,121,669,017.23	2,042,792,419.77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49	0.2669	-0.59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49	0.2669	-0.59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14	0.4492	-0.74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83	16.70	-3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0	28.10	-41.80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

1.董事会构成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现由8名董事构成，分别为董事长杨子平先生，副董事长薛永晨先生、职工董事褚小斌先生、董事陈琛先生、吴健先生，独立董事师兆熙先生、曾国军先生、楼丹女士。

2.监事会构成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构成，分别为监事长倪金荣先生，监事赵婷婷女士、胡丹丹女士，职工监事马勇先生、郑军伟先生。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6人，分别为总经理褚小斌先生，财务总监许诗浩先生，副总经理张胜久先生、宋晓妮女士、闫辉先生，董事会秘书蒋红由女士。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在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各类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2,045,00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8,800,000股的1.59%。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1,645,00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28%，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80.44%；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0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1%，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56%。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20%。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相应的调整。

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7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

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及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薛永晨	副董事长	500,000	24.45%	0.39%
2.	褚小斌	董事、总经理	500,000	24.45%	0.39%
3.	许诗浩	财务总监	300,000	14.67%	0.23%
4.	蒋红由	董事会秘书	50,000	2.44%	0.04%
5.	张胜久	副总经理	50,000	2.44%	0.04%
6.	宋晓妮	副总经理	50,000	2.44%	0.04%
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共21人）		195,000	9.54%	0.15%
8.	预留权益		400,000	19.56%	0.31%
合计			2,045,000	100%	1.59%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4.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首次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审批通过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原则回购注销，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2.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7.04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7.0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34.08元的50%，即每股17.04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30.94元的50%，即每股15.47元。

其中，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股票交易总量。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17.04元/股。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公司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则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针对上市公司层面、景区层面分别设置考核指标。

（1）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不低于2023-2024年两年平均值，且以2023-2024年两年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75分位； （2）公司2025年的净利润实现盈利。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2024年两年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6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75分位； （2）公司2026年的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2024年两年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7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75分位； （2）公司2027年的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并剔除大连新世界会展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12月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影响的数值作为依据。

②上述“净利润”指标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高者为准），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依据。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不含当日）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及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当日）之后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2024年两年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6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75分位； （2）公司2026年的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2024年两年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7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75分位； （2）公司2027年的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2024年两年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8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75分位； （2）公司2028年的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并剔除大连新世界会展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12月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影响的数值作为依据。

②上述“净利润”指标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高者为准），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依据。

若各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完成度A≥100%，则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1=100%；若80%≤A（100%，则X1=A；若A（80%，则X1=0。

公司主营业务为景区经营、景区内商业运营、动物经营及景区内酒店运营。公司结合自身业务模式和战略发展方向，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上市公司作为可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2256.HK	海昌海洋公园	600054.SH	黄山旅游
600706.SH	曲江文旅	300144.SZ	宋城演艺
000888.SZ	峨眉山A	002033.SZ	丽江股份
600576.SH	祥源文旅	603099.SH	长白山
603199.SH	九华旅游	002159.SZ	三特索道
002627.SZ	三峡旅游	000978.SZ	桂林旅游
603136.SH	天目湖	300850.SZ	西域旅游
000430.SZ	张家界	600749.SH	西藏旅游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2）景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对象在2025-2027年会计年度中，在大连景区、哈尔滨景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大连景区或哈尔滨景区2025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2023-2024年两年平均值。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3-2024年两年平均值为基数，大连景区或哈尔滨景区2026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以2023-2024年两年平均值为基数，大连景区或哈尔滨景区2027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不含当日）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及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当日）之后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3-2024年两年平均值为基数，大连景区或哈尔滨景区2026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以2023-2024年两年平均值为基数，大连景区或哈尔滨景区2027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以2023-2024年两年平均值为基数，大连景区或哈尔滨景区2028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

若各考核年度景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完成度B≥100%，则景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2=100%；若80%≤B（100%，则X2=B；若B（80%，则X2=0。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仅适用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负责大连景区或哈尔滨景区具体业务的激励对象，其获授权益中的20%参与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80%参与景区层面的业绩。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由经公司考核完成后确定的考核分值（X）决定对应评价结果，各考核评价结果分别对应当期解除限售比例（M），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分值（X）	X≥80	80（X≥70	70（X≥60	X（60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M）	100%		80%	0%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1×解除限售系数M。

负责大连景区、哈尔滨景区具体业务的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20%×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1+80%×景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2）×解除限售系数M。

5.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根据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针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仅适用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考核指标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并采用与同行业可比企业进行对标考核的方式，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市场及行业发展的情况；针对负责大连景区或哈尔滨景区具体业务的激励对象，考核指标为20%参与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80%参与景区层面的业绩，景区层面考核指标为相关景区的营业收入，该指标反映了企业盈利能力及成长性，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公司股东会作出批准。

十、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在测算日，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授予价格。

（三）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